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 易情况	12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 结论意见	18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的委托，作为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金瑞科技股票的相关事宜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

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收购人、久恒投资	指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金瑞科技	指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久恒投资通过京东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拍卖的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 8,376,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9.8571%。

《收购报告书》	指	《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2MAE4N8Y18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城街道米兰国际广场 2 号楼 238N
法定代表人	吕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恒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吕建	130	130	43.33
2	何新颖	110	110	36.67
3	孟昭凤	60	60	20.00
合 计		300	300	1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吕建持有公司 43.33%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吕建、孟昭凤、何新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并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吕建意见为准。因此吕建系久恒投资控股股东，吕建、孟昭凤、何新颖系久恒投资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2、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吕建控制的其他单位

名 称	滕州奥体花园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0481MJE236245M
类 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 所	滕州市北辛街道文化路奥体花园小区西门往北 20 米
法定代表人	吕建

成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状态	正常
业务范围	学前教育（九个班）

(2) 实际控制人孟昭凤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辽宁恒凯鑫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CB4U3W3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 22-2 号 B2619
法定代表人	郑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吕建	男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中国	否

根据收购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国联证券徐州大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具办理确认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签署的调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除收购人控股股东吕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金瑞科技股份 157,000 股，对应持股比例 0.9345%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收购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 本次收购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收购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拍卖的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 8,376,000 股股份, 无需其他授权或履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 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但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过户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的公开拍卖活动, 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取得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 8,376,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49.8571%。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2024) 苏 05 执 613 号之七, 确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久恒投资以 1,313,357 元的最高价竞得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 8,376,000 股股份, 久恒投资已支付全部拍卖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吕尚简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 8,376,000 股（证券代码：430585，股份性质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2MAE4N8Y18Q）所有。该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2、买受人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2MAE4N8Y18Q）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财产上的他项权利及查封效力即行消灭。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调查表，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吕尚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8,376,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9.857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8,376,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9.8571%，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被司法拍卖的股权。

收购人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

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为通过法院拍卖执行方式现金支付，本次收购方式、收购内容、收购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股份限售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收购人控股股东吕建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受让金瑞科技股份 157,000 股，对应持股比例 0.9345%外。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买卖金瑞科技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瑞科技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团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全力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

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尚简。在吕尚简持有的公众公司被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久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吕建、孟昭凤、何新颖。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利用自身资源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

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

司股份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义务。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本次收购已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徐州久恒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徐州金联瑞星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孟



经办律师：

聂化新：

阚一汉：

2025 年 1 月 6 日